

附件 3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北辰经开区 联动创新区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推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和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北辰经开区）联动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制度创新+产业创新”双轮驱动，以延伸复制、协同创新、自主改革为主要路径，推动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努力实现自贸试验区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互动、优势叠加、联动发展和双向溢出，加快打造智能制造和生物医药的行业样板区，努力贡献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二）发展目标

用三到五年时间，推动自贸试验区政策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北辰经开区联动创新区（以下简称联动创新区）延伸复制，实施一批协同创新项目，支持开展自主改革，努力在传统产业转型、新兴产业突破、产业链升级、创新要素集聚等方面形成若干高水平创新成果。加快建设面向京津冀的先进制造服务平台、现代生物医药转化平台和低空经济、智能算力、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基地，全力打造“智能制造谷”和“京津医药谷”，成为现代产业集聚、要素高效流动、营商环境优良、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高质量联动创新区。

（三）实施范围

坚持国家战略引领、创新赋能产业、具有较强承载能力和创新潜力的原则，确定联动创新区区域范围。联动创新区总面积49.75平方公里，分为七个区块，分别为：

区块一：北辰经开区核心区，面积4.9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金隅振兴环保项目东边界、南至凤宁道、西至京津公路、北至东鹏智谷国际商务港。

区块二：滨海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北辰科技园，面积15.61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温东东路、南至津宁高速、西至淮东路、北至王朝酒业。

区块三：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面积4.5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福盈路、南至腾兴道、西至安光村、北至雅迪

集团。

区块四：智能制造谷，面积11.94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湖路、南至郎园引河、西至通正路、北至永宁道。

区块五：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面积5.59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北杨线、南至津宁高速、西至陆港一经路、北至永定河。

区块六：京津医药谷，面积2.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力峰工贸、南至北麻疸、西至京津塘高速、北至九园公路。

区块七：重点企业区域，面积4.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凯发新泉（天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至天津商业大学、西至双口二村、北至北辰区界。

联动创新区的土地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法律法规，并符合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有关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联动赋能主导产业升级

充分发挥联动创新区在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产业基础优势，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转型，打造先进制造和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1. **推动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北辰经开区现有产业基础，推动高端装备企业联合自贸试验区科研机构、投融资机构等，探索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聚焦工业互联网、智能装备研发、制造工艺优化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应用，支撑产业创新

发展。依托生物医药、工业母机、低空经济等研发基地、平台，支持北辰经开区引入自贸试验区跨境技术合作资源，吸引国际先进技术和团队入驻。（支持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2. 优化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支持和推动研发投入大的生物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加入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提高特殊物品审批效率。支持并培育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AEO认证，为企业提供高效便利通关服务。（支持单位：市药监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天津海关、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3. 提升生物医药产业能级。支持京津医药谷企业符合要求的技术和产品适用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等相关政策中促进创新产品应用的相关措施。支持医药谷的创新产品纳入国家药品目录，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医用耗材按规定纳入本市医保支付范围。支持企业药品注册现场核查、GMP符合性检查合并进行，对外省市迁移入医药谷的已上市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开通审评审批绿色通道。积极协助对接保险公司发挥商业保险作用，丰富医疗保险产品供给，以医药谷为试点，将医药谷生产的部分医保目录范围以外的创新药品纳入保障范围。（支持单位：市药监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医保局）

4. 打造产业链协同服务体系。围绕联动创新区重点产业，推动搭建产业链协同平台，整合自贸试验区跨境贸易、

金融服务、物流配送等资源，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全链条支持。推动开放供应链资源，带动中小配套企业融入国际产业链分工，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支持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联动构建高端要素集聚高地

聚焦联动创新区产业发展需求，推动人才流动、专利预审等高端要素集聚，为产业升级提供支撑。

5. 强化高端人才引育。支持为在区内长期工作的境内外高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提供落户、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配套服务，打通人才流动“绿色通道”。联合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区内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培养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等领域技能型人才，满足产业发展需求。探索符合区内企业实际的人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认定后可提供迁津落户等支持。（支持单位：市人社局、市教委、市公安局）

6. 做优专利预审服务。深化与滨海新区跨区域协作，聚焦扩大服务覆盖面、提升精准服务质效、创新协作机制核心方向，全面推进专利预审服务提质增效。覆盖更多符合国家政策的产业链创新主体，常态化开展“一企一策”精准帮扶，针对企业专利运营、知识产权布局、快速维权等个性化需求，定制专属解决方案。探索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新模式，优化办理流程，强化政策信息互通与资源共享，持续提升服务办理效率，为区域创新主体提供全流程、高效率的专利预审服务保障。（支持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三）联动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支点

立足区位优势，推动联动创新区成为京津冀产业协同、要素流动的重要节点。

7. 建设京津冀制造业协同平台。推动搭建京津冀制造业协同对接平台，吸引北京、河北等地的高端研发企业、科研院所入驻，开展产业链分工合作。支持区内企业与京津冀高校、科研机构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推动科技成果在区域内转化应用。加强跨境贸易创新联动，为京津冀企业提供“一站式”进出口服务，助力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支持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8. 推动物流与供应链协同。探索推进北辰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发展提升陆路港公铁联运能力，搭建多式联运、转运交易和分拨配送平台。支持按需申请设立保税物流中心，支持仓储物流企业开展“保税物流+区域分拨”业务，为京津冀地区企业提供原材料进口、零部件分拨、成品出口等一体化物流服务。（支持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天津海关）

（四）联动创新营商环境优化机制

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准，推动联动创新区在政务服务、市场准入等方面制度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9.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

动联动创新区设立政务服务分中心，将必要的政务服务事项

授权分中心办理，实现园区事园区办，实现“一次申报、一网通办、一窗领证”。建立企业服务专员制度，为重点企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审批等“一对一”精准服务。（支持单位：市政务服务办）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北辰经开区建立自贸联动创新区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完善从研究到落实的全周期推动机制，做好研究部署、组织调度、任务分解和重点任务督促推动，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跟踪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升级创新举措，切实发挥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推动联动创新区融入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等相关工作机制，鼓励自贸试验区参与北辰经开区重点项目谋划、重点区域发展规划，深化区域协同发展与对外开放合作。

（二）抓好组织实施

自贸试验区实施的可在区外复制推广的制度政策措施，符合联动创新区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的，可在联动创新区直接适用。北辰经开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总体筹划、分步实施、率先突破、持续完善的原则，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地。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及时调整优化试点内容和政策措施，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加强指导和服务，加大赋权力度，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创新，把联动创新区建设好、管理好。

（三）做好总结推广

北辰经开区要加强各领域试点经验的系统集成，及时总结评估任务落实成效，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市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要定期梳理报送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对试点效果好且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可推荐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